**残疾人两项制度补贴办事指南**

**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**

1、申请条件：具有开发区户籍并持有残联发放的一、二级以上的残疾证，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。

2、申请需要提供材料：残疾人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首页本人页）、残疾证复印件一式三份，一寸蓝底照片三张。

3、办理程序：申请人到所在社区填写重度残疾人护理审批表三份，由社区将材料整理上报至街道民政办，街道民政办初审合格后上报至开发区残联审批。

**补贴标准：每人每月补贴标准100元**。

**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**

1. 申请条件:具有开发区户籍，持有《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开发区最低生活保障证的残疾人，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。
2. 申请人需要提供材料：身份证、户口本（首页本人页）、残疾证、开发区最低生活保障证等证件的复印件三份，一寸蓝底照片三张。
3. 办理程序：申请人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，填写残疾人生活困难补贴审批表三份，由社区将材料整理后上报至街道民政办，街道民政办初审合格后上报至开发区残联审批。

**补贴标准：每人每月补贴100元**

注：政策随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文件变更随时更新